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通函、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內，凡就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所提及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本公司股份／股本／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應修訂為「本公司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第4(c)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4(c)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或(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

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文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 第5(b)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5(b)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第6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由董事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該通函內：

(i) 於該通函第1頁，擴大授權之釋義應修訂如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

(ii) 於該通函第2頁，購回授權之釋義應修訂如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iii) 於該通函第2頁，股份發行授權之釋義應修訂如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iv) 於該通函第4頁，「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內第二、三、四及五段應修訂如下：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528,36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264,180,000股股份。」

- (v) 於該通函第5頁，「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一節內的段落應修訂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vi) 於該通函附錄一第7頁，「1.股本」一節內的段落應修訂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264,1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於該代表委任表格內：

(i) 該代表委任表格之第4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ii) 該代表委任表格之第5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該通函、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